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90424 号

致：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添先进律师、齐欣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五）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公布的《北京实力电传

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六) 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七) 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八) 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及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关正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06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1%。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

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统计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6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黎春兰任公司新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6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6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6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6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6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6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6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6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6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6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无正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添 先 进

承办律师：

齐欣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